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修正總說明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以下稱本規則)係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嗣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研基金會)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接軌國際，參考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理事會所發布準則(以下簡稱國際準則)，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發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以下簡稱準則總綱)，有關所適用準則之分類及編號之規定並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以建構會計師服務案件之遵循架構，自此會研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其名稱及編號，原則上按國際準則修正。此外，編製財務報表之會計項目，近年來於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多所修正。爰配合修正本規則，本次修正共計二十三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本規則所援引審計準則公報之號次及名稱，俾與準則總綱一致。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
- 二、 增訂資產減損、生物資產、負債準備等會計項目之查核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三、 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